

維多利亞州消費者事務署

『2012年社團成立改革法』

法人社團示範規則

『2012年社團成立改革條例』

第3篇

條款目錄

條款	頁碼
第1篇——序言	4
1 名稱	4
2 目的	4
3 財政年度	4
4 名詞解釋	4
第2篇——社團權力	5
5 社團權力	5
6 非營利性組織	5
第3篇——會員、處分程式與申訴	5
第1章——會員	6
7 最低會員人數	6
8 哪些人有資格成為社團會員？	6
9 申請成為會員	6
10 受理申請	6
11 新會員	6
12 年度會員費與加入費	6
13 會員的一般權利	7
14 准會員	7
15 權利不可轉讓	7
16 終止會員資格	8
17 辭去會員資格	8
18 會員名冊	8
第2章——紀律處分	8
19 採取紀律處分的依據	8

20	紀律分委會	9
21	通知會員	9
22	分委會的決定	9
23	上訴權	10
24	召開紀律處分上訴會	10
第3章——申訴程式		10
25	申請	10
26	當事各方必須努力解決爭議	11
27	指定調解員	11
28	調解程式	11
29	未能調解解決爭議	11
第4篇——社團會員大會		12
30	年度會員大會	12
31	特別會員大會	12
32	根據會員要求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	12
33	會員大會的通知	13
34	代理人	13
35	使用技術	14
36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	14
37	會員大會延期	14
38	在會員大會上投票	15
39	特別決議	15
40	判定決議是否通過	15
41	會員大會會議紀要	16
第5篇——委員會		16
第1章——委員會權力		16
42	職責與權力	16
43	委託	16
第2章——委員會人員構成與委員職責		17
44	委員會人員構成	17
45	一般職責	17
46	會長與副會長	17
47	秘書	17
48	司庫	18
第3章——委員的選舉與任期		18
49	哪些人有資格成為委員	18
50	宣佈空缺的職位	18
51	提名	19
52	會長等人員的選舉	19
53	普通委員的選舉	19

54	投票	19
55	任期	20
56	職位空缺	21
57	填補臨時空缺	21
第4章——委員會會議		21
58	委員會會議	21
59	會議通知	21
60	緊急會議	22
61	議程與順序	22
62	使用技術	22
63	法定人數	22
64	投票表決	22
65	利益衝突	22
66	會議紀要	23
67	請假	23
第6篇——財務事項		23
68	資金來源	23
69	資金管理	23
70	財務記錄	24
71	財務報表	24
第7篇——一般事項		24
72	公章	24
73	登記地址	24
74	通知要求	25
75	賬簿與記錄的保管和檢查	25
76	解散與撤銷	26
77	本規則的修訂	26

=====

法人社團示範規則

注

社團不同時期的會員，共同構成了本規則第 1 條所命名之法人社團。

依據『2012 年社團成立改革法』第 46 節之規定，這些規則應構成社團與會員簽署之合同的條款。

第1篇——序言

1 名稱

法人社團名稱是「【插入名稱】」。

注

根據本法第 23 節規定，社團的所有業務文件上均必須體現社團名稱及註冊號。

2 目的

社團成立的目的是——【插入目的】。

3 財政年度

社團的財政年度是截止至【插入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日期，如「6月30日」】的每12個月期限。

4 名詞解釋

在本規則中——

絕對多數，在委員會中，是指委員中擔任現職並有權投票表決的多數會員(不同于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多數委員)；

准會員是指第 14(1)條所述之會員；

主席，在會員大會或委員會會議中，是指根據第 46 條規定主持會議的人員；

委員會是指負責管理社團業務的委員會；

委員會會議是指委員會根據本規則規定所召集舉行的會議；

委員是指依據第 5 篇第 3 章而當選或被任命的會員。

紀律處分上訴會是指社團會員依據第 23(3)條召集的會議；

處分會是指委員會出於第 22 條的目的而召集的會議；

紀律分委會是指依據第 20 條任命的下屬委員會；

財政年度是指第 3 條所述之 12 個月期限；

會員大會是指依據第 4 篇規定而召集的社團全體會員大會，包括年度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與紀律處分上訴會；

會員是指社團會員；

會員享有投票權是指會員依據第 13(2)條規定，享有在會員大會投票的權利；

特別決議是指要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會員通過本人或代理人在會員大會上投票對決議作出表決的決議；

本法是指『2012 年社團成立改革法』，包括依據本法所制訂的任何法規；

登記官是指法人社團登記官。

第2篇——社團權力

5 社團權力

- (1) 依據本法規定，社團有權實施任何附帶或有利於實現其目的的行為。
- (2) 在不限制上述(1)款的情況下，社團可——
 - (a) 收購、持有和處置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b) 在金融機構開立和運營賬戶；
 - (c) 將社團資金投資於任何可合法投資信託資金的證券產品；
 - (d) 根據自身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方式，進行融資與借貸活動；
 - (e) 保證償還融資或借貸的資金，或償還債務或負債；
 - (f) 委託代理人代表社團進行業務交易；
 - (g) 簽署其他社團認為有必要或有需要的合同。
- (3) 社團行使權力及使用自身收入和資產(包括任何盈餘)，只能服務於自身目的。

6 非營利性組織

- (1) 社團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會員分配任何盈餘、收入或資產。
- (2) 上述(1)款不限制社團在以下情況下向會員付款——
 - (a) 補償會員合理產生的開支；或
 - (b) 支付會員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費用——

前提是此種情況應出於善意，且條款不得比會員之外的人員更為有利。

注

本法第 33 節規定，法人社團不得為其會員謀求金錢利益。本法第 4 節詳細規定了哪些情況下不會認為法人社團在為其會員謀求金錢利益。

第3篇——會員、處分程式與申訴

第1章——會員

7 最低會員人數

社團必須至少擁有5名會員。

8 哪些人有資格成為社團會員？

任何擁護社團目的的個人，均有資格成為社團會員。

9 申請成為會員

(1) 要申請成為社團會員，申請人必須向委員提交書面申請，表明其——

- (a) 希望成為社團會員；且
- (b) 擁護社團目的；且
- (c) 同意遵守這些規則。

(2) 申請書——

- (a) 必須由申請人簽字；且
- (b) 可能需要隨附加入費。

注

加入費是指社團依據第 12(3)條確定的費用(若有)。

10 受理申請

- (1) 收到會員申請後，委員會必須儘快以決議方式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申請。
- (2) 委員會必須在做出決定後，儘快以書面方式向申請人告知決定結果。
- (3) 若委員會拒絕申請，則必須向申請人退還申請隨附的任何費用。
- (4) 拒絕申請時，無需給出拒絕理由。

11 新會員

(1) 若委員會批准了會員申請——

- (a) 必須在委員會會議紀要裏記錄接受會員的決議；以及
- (b) 秘書必須儘快將新會員的姓名與住址及其成為會員的日期輸入會員名冊。

(2) 個人成為社團會員後，依據第13(2)條之規定，有權自如下日期(以後到者為準)起行使會員權利——

- (a) 委員會批准個人的會員申請；或
- (b) 個人已繳納加入費。

12 年度會員費與加入費

- (1) 社團必須在每屆會員大會上確定——
 - (a) 下一財政年度的年度會員費金額(若有)；以及
 - (b) 繳納年度會員費的日期。
- (2) 社團可決定，准會員可繳納較低的年度會員費。
- (3) 社團可決定，財政年度開始後加入的新會員，在該財政年度繳納的費用必須相當於——
 - (a) 年度會員費全額；或
 - (b) 根據該財政年度剩餘時間，按比例計算的年度會員費；或
 - (c) 社團隨時確定的固定金額。
- (4) 到期日前未繳納年度會員費之會員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將暫時中止，直至其繳納年度會員費。

13 會員的一般權利

- (1) 享有投票權的社團會員，有權——
 - (a) 按照本規則規定的方式和時間，接收會員大會與特別決議案的通知；以及
 - (b) 在會員大會上提交事項供大會討論；以及
 - (c) 出席會員大會並發表個人觀點；以及
 - (d) 在會員大會上投票；以及
 - (e) 查閱會員大會會議紀要及第75條規定的社團其他文件；以及
 - (f) 檢查會員名冊。
- (2) 下列會員有權投票——
 - (a) 會員是准會員以外的會員；以及
 - (b) 自成為社團會員起已超過10個工作日；以及
 - (c) 該會員的會員權利沒有因為任何原因而被中止。

14 准會員

- (1) 社團的准會員包括——
 - (a) 任何未滿15周歲的會員；以及
 - (b) 會員大會特別決議確定的其他任何類別的會員。
- (2) 准會員不得投票，但享有委員會或會員大會通過決議確定的其他權利。

15 權利不可轉讓

會員權利不可轉讓，且在會員資格終止時停止。

16 終止會員資格

- (1) 個人辭職、被開除或死亡時，會員資格宣告終止。
- (2) 若個人不再是社團會員，則秘書必須儘快在會員名冊裏輸入個人不再成為社團會員的日期。

17 辭去會員資格

- (1) 會員可書面通知社團，辭去會員資格。

注

第 74(3)條規定了向社團送達通知的方式。這包括郵寄或親自送達通知給委員。

- (2) 下列情況下視為會員已辭去會員資格——
 - (a) 會員拖欠年度會員費超過12個月；或
 - (b) 在無需繳納年度會員費的情況下——
 - (i) 秘書已書面徵詢會員，確定其是否願意繼續成為會員；以及
 - (ii) 會員未能在自收到該徵詢後3個月內，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希望繼續成為會員。

18 會員名冊

- (1) 秘書必須記錄和保管會員名冊，內容包括——
 - (a) 每個現有會員——
 - (i) 會員姓名；
 - (ii) 會員最後提交的通知地址；
 - (iii) 成為會員的日期；
 - (iv) 若會員為準會員，則應有相關記錄；
 - (v) 委員會確定的其他資訊；以及
 - (b) 前會員不再成為會員的日期。
- (2) 任何會員均可在合理時間內，免費檢查會員名冊。

注

依據本法第 59 節規定，某些情況下會限制檢查會員名冊所記錄的個人資訊。本法第 58 節規定，不當使用從會員名冊中獲取的個人資訊，構成違法行為。

第2章——紀律處分

19 採取紀律處分的依據

依據本章規定，若社團認定某個會員出現如下情況，則可對其採取紀律處分——

- (a) 未能遵守本規則；或
- (b) 拒絕擁護社團目的；或
- (c) 涉及不利於社團的行為。

20 紀律分委會

- (1) 若委員會認定有足夠的依據對某個會員採取紀律處分措施，則委員會必須指定一個紀律分委會來審理此事，並判定對此會員採取何種處分措施(若有)。
- (2) 紀律分委會的委員會——
 - (a) 可以是委員、社團會員或其他任何人；但
 - (b) 不得對當事會員存有偏見或偏袒。

21 通知會員

- (1) 對某個會員採取紀律處分措施前，秘書必須書面通知會員——
 - (a) 聲明社團準備對該會員採取紀律處分措施；以及
 - (b) 表明擬定紀律處分措施的依據；以及
 - (c) 載明紀律分委會準備召開會議來研究紀律處分措施的日期、地點和時間(紀律處分會)；以及
 - (d) 告知會員可做以下一件或兩件事——
 - (i) 出席紀律處分會，並在會上向紀律分委會做出說明；
 - (ii) 在紀律處分會召開前隨時向紀律分委會遞交書面聲明；以及
 - (e) 載明會員依據第23條享有的上訴權。
- (2) 該通知的送達時間，必須在紀律處分會召開前不早於28日且不遲於14日。

22 分委會的決定

- (1) 紀律分委會必須在紀律處分會上——
 - (a) 為會員提供申辯機會；以及
 - (b) 考慮會員提交的書面聲明。
- (2) 在遵守上述(1)款的情況下，紀律分委會可——
 - (a) 不對該會員採取進一步措施；或
 - (b) 在遵守(3)款的前提下——
 - (i) 對會員提出批評；或
 - (ii) 在指定期限內中止該會員的會員權利；或

- (iii) 將該會員開除出社團。
- (3) 紀律分委會不可對會員做出罰款。
- (4) 紀律分委會依據本條做出中止會員權利或開除會員的決定，在投票通過後立即生效。

23 上訴權

- (1) 依據第22條被中止會員權利或被開除出社團的個人，可告知自己想要對中止或開除決定提起上訴。
- (2) 該通知必須採取書面形式，並必須送達——
 - (a) 在舉行中止會員權利或開除的投票後立即送達紀律分委會；或
 - (b) 在投票後48小時內送達秘書。
- (3) 若個人依據上訴(2)款送達通知，則委員會必須儘快召集紀律處分上訴會，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接到通知後21日內。
- (4) 召集紀律處分上訴會的通知，必須儘快送達享有投票權的每個社團會員，且必須——
 - (a) 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
 - (b) 注明——
 - (i) 被採取紀律處分措施之個人的姓名；以及
 - (ii) 採取此處分措施的依據；以及
 - (iii) 出席紀律處分上訴會的會員必須投票表決是否贊成或撤銷中止會員權利或開除會員的決定。

24 召開紀律處分上訴會

- (1) 在紀律處分上訴會上——
 - (a) 除上訴事宜外，不討論其他事項；以及
 - (b) 委員會必須說明中止會員權利或開除會員的依據及採取此處分措施的原因；以及
 - (c) 必須為會員資格被中止或被開除的個人提供申辯機會。
- (2) 在遵守上述(1)款的前提下，出席紀律處分上訴會並有權投票的會員，必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贊成或撤銷中止會員權利或開除會員的決定。
- (3) 會員不可通過代理人投票。
- (4) 若出席會議的會員中，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會員投票支持該決定，則該決定獲得贊成通過。

第3章——申訴程式

25 申請

- (1) 本章規定的申訴程式，適用於本規則規定的如下之間產生的爭議——
 - (a) 會員與其他會員；
 - (b) 會員與委員會；
 - (c) 會員與社團。
- (2) 在紀律處分程式完成前，會員不得對紀律處分程式的涉及事項提起申訴程式。

26 當事各方必須努力解決爭議

爭議各方必須在各方獲悉爭議事項起14日內努力自行解決爭議。

27 指定調解員

- (1) 若爭議各方無法在第26條規定的期限內自行解決爭議，則各方必須在10日內——
 - (a) 向委員會告知爭議事項；且
 - (b) 同意或要求指定調解員；且
 - (c) 努力通過調解友好解決爭議。
- (2) 調解員必須是——
 - (a) 各方同意選擇的人員；或
 - (b) 若各方無法達成一致——
 - (i) 若爭議是會員與其他會員的爭議——則由委員會指定調解員；或
 - (ii) 若爭議是會員與委員會或社團的爭議——則由維多利亞州爭議解決中心指定或聘用調解員。
- (3) 委員會指定的調解員，可以是社團的會員或前會員，但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是以下人員——
 - (a) 在此爭議中擁有個人利益；或
 - (b) 對任何一方存有偏見或偏袒。

28 調解程式

- (1) 爭議調解員在開展調解工作中，必須——
 - (a) 為各方提供申辯機會；以及
 - (b) 允許所有當事方適當考慮任何一方提交的書面說明；以及
 - (c) 確保在調解過程中對各方實行自然公正原則。
- (2) 調解員不得對爭議做出判決。

29 未能調解解決爭議

若調解程式無法解決爭議，則各方可依據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解決爭議。

第4篇——社團會員大會

30 年度會員大會

- (1) 委員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召集召開社團年度會員大會。
- (2) 儘管上述(1)款做了規定，但社團可在社團成立後18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召開第一次年度會員大會。
- (3) 委員會應確定年度會員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4) 年度會員大會的正常議程如下——
 - (a) 確認上屆年度會員大會及此後召開之任何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紀要；
 - (b) 接收並審議——
 - (i) 委員會關於上一財政年度內社團活動的年度報告；以及
 - (ii) 委員會依據本法第7篇提交之社團上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c) 選舉委員；
 - (d) 確定或更改年度會員費和加入費的金額(若有)。
- (5) 年度會員大會也可開展已依據本規則規定下達通知的其他活動。

31 特別會員大會

- (1) 除年度會員大會或紀律處分上訴會以外的任何社團會員大會，均為特別會員大會。
- (2) 委員會可在自認為適當時召集特別會員大會。
- (3) 除依據第33條送達之通知所載事項外，會議上不審議其他任何事項。

注

若普通事項包含在依據第33條送達之通知的審議事項內，且多數與會會員同意，則也可審議普通事項。

32 根據會員要求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

- (1) 若至少占總會員人數10%的會員依據(2)款規定提出要求，則委員會必須召集特別會員大會。
- (2) 申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要求，必須——
 - (a) 採用書面形式；以及
 - (b) 說明會上所要審議的事項及任何決議案；以及

- (c) 載有要求召集會議之會員的姓名與簽名；以及
 - (d) 送達秘書。
- (3) 若委員會未在提出要求後1個月內召集特別會員大會，則提出要求的會員(或其中任何人)可召集特別會員大會。
- (4) 會員根據第(3)款召集的特別會員大會——
- (a) 必須在原要求提出後3個月內召開；以及
 - (b) 只能審議要求中提及的事項。
- (5) 對於會員依據(3)款召集特別會員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社團必須予以補償。

33 會員大會的通知

- (1) 秘書(若依據第32(3)條召集特別會員大會，則為召集會議的會員)必須向社團每個會員——
- (a) 若要在會員大會上提議特別決議，則必須至少提前21日通知召集會員大會；或
 - (b) 其他情況下，必須至少提前14日通知召集會員大會。
- (2) 通知必須——
- (a) 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
 - (b) 注明會上準備審議之各個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
 - (c) 若要提議特別決議——
 - (i) 說明決議案全文；以及
 - (ii) 說明提議該決議為特別決議的意圖；以及
 - (d) 遵守第34(5)條的規定。
- (3)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紀律處分上訴會。

注

第 23(4)條規定了紀律處分上訴會的通知要求。

34 代理人

- (1) 除紀律處分上訴會外，會員可指定其他會員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在會員大會上投票及發言。
- (2) 委託代理人必須採取書面形式，並經由委託會員簽字確認。
- (3) 會員委託代理人時，可給出代理人如何代表其投票的具體指引，否則代理人可以根據自己的判斷，代表會員對任何事項投票。
- (4) 若委員會批准了代理人委託表格，會員可使用其他任何表格明確指明被委託擔任其代理人的人員，並由該會員簽字確認。

- (5) 依據第33條送達會員的會員大會通知必須——
- (a) 聲明會員可指定其他會員擔任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以及
 - (b) 含有委員會同意用來指定代理人的表格副本。
- (6) 指定代理人的表格，必須在會議召開前或期間遞交給主席。
- (7) 除非社團在會議召開前24小時內收到，否則以郵寄或電子形式遞交的指定代理人表格不具效力。

35 使用技術

- (1) 無法親自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可通過使用能夠讓該會員及其他與會會員清晰同步相互交流溝通的科技手段來出席會議。
- (2) 在涉及本篇規定事項中，允許依據(1)款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將被視為已參加會議，且若會員在會上投票，則也視為其已親自投票。

36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

- (1) 除非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審議任何事項。
- (2)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是指與會(親自、通過代理人或依據第35條獲准)會員必須達到10%享有投票權的會員
- (3) 若會員大會通知開會時間後30分鐘內與會會員沒有達到法定人數——
- (a) 若會議由會員召集或由會員依據第32條要求召集——則會議必須解散；

注

若會員召集或由會員依據第 32 條要求召集的會議，依據本款規定解散，則原定準備在會上審議的事項視為已予處理。若會員希望另外召集特別大會來重新審議該事項，則會員必須依據第 32 條規定提出新要求。

- (b) 其他情況下——
 - (i) 會議必須延期至延期後21日內的任何日期；以及
 - (ii) 必須在會上通知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並應在會議後儘快書面通知全體會員確認。
- (4) 若會員大會在依據(3)(b)款規定延期召開時間後30分鐘沒有達到法定人數，則與會會員(若不少於3人)可視同達到法定人數，繼續審議會議事項。

37 會員大會延期

- (1) 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會員大會上，主席可在征得多數與會會員同意的情況下，將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可選擇同一舉辦地點或其他地點。
- (2) 在不限制上述(1)款的情況下，以下情形也可延期會議——

- (a) 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手頭事項；或
- (b) 為了給會員更多考慮相關事項的時間。

示例

會員可能希望有更多時間來審查委員會在年度會員大會上提交的財務報表。

- (3) 延期會議重新召開時，不審議會議延期時尚未處理完成之事項之外的其他事項。
- (4) 除非會議延期超過14日或以上，否則依據本條規定延期的會議，無需下發通知，延期超過14日或以上，必須根據第33條規定下發會議通知。

38 在會員大會上投票

- (1) 對於會員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 (a) 在遵守(3)款的前提下，每位享有投票權的會員擁有一票；以及
 - (b) 會員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投票；以及
 - (c) 除特別決議外，涉及問題必須以多數票表決。
- (2) 若涉及問題的票數分配相同，則會議主席擁有第二張票或決定票。
- (3) 若涉及問題為是否確認上次會議的會議紀要，則只有出席該會議的會員可以投票。
- (4)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依據第24條召開之紀律處分上訴會的投票。

39 特別決議

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會員(通過本人或代理人)在會員大會上投票支持特別決議，則特別決議予以通過。

注

除本法規定的某些事項外，下列情況需要通過特殊決議——

- (a) 撤銷某位委員的職務；
- (b) 變更本規則，包括更改社團名稱或任何目的。

40 判定決議是否通過

- (1) 在遵守(2)項規定的前提下，會員大會主席可根據舉手表決情況，宣佈決議——
 - (a) 獲得通過；或
 - (b) 獲得一致通過；或
 - (c) 特定多數表決通過；或
 - (d) 未獲通過——

會議紀要關於表決結果的記錄，視為此事實的確證。

- (2) 若三名以上會員要求對某個問題實行投票表決(即以書面形式投票)——
 - (a) 必須按照會議主席確定的方式，在會上投票；以及
 - (b) 主席必須根據投票情況，宣佈決議結果。
- (3) 關於選舉主席或涉及會議延期的投票，必須立即舉行。
- (4) 關於其他問題的投票，必須在主席確定的會議結束前的某個時間舉行。

41 會員大會會議紀要

- (1) 委員會必須確保每次會員大會均記錄和保管會議紀要。
- (2) 會議紀要必須記錄會上審議的事項、投票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 (3) 此外，每次年度會員大會的會議紀要必須包括——
 - (a) 與會會員姓名；以及
 - (b) 依據第34(6)條送達會議主席的代理人表格；以及
 - (c) 依據第30(4)(b)(ii)條送達會員的財務報告；以及
 - (d) 兩名委員簽字證明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社團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證明函；以及
 - (e) 本法規定的隨附財務報表的任何審計賬目與審計師報告或回顧報告。

第5篇——委員會

第1章——委員會權力

42 職責與權力

- (1) 社團業務必須由委員會管理或依據委員會指引而管理。
- (2) 除本規則或本法規定應由社團會員大會行使的權力外，委員會可行使社團的全部權利。
- (3) 委員會可——
 - (a) 任命和開除工作人員；
 - (b) 設立由會員組成、並承擔委員會認為適宜之受委託事項的分委會。

43 委託

- (1) 除以下情況外，委員會可將其權力和職能委託給委員、分委會或工作人員——
 - (a) 本委託權；或
 - (b) 本法或其他法律授予委員會的職責。
- (2) 委託必須採取書面形式，並以委員會認為適宜的條件與限制規定為準。
- (3) 委員會可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撤銷委託。

44 委員會人員構成

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

- (a) 一名會長；以及
- (b) 一名副會長；以及
- (c) 一名秘書；以及
- (d) 一名司庫；以及
- (e) 依據第53條選舉產生的普通委員(若有)。

45 一般職責

- (1) 當選或被任命任職委員會後，各委員必須儘快熟悉本規則與本法。
- (2) 委員會集體負責確保社團遵守本法規定，並確保委員會個體委員會遵守本規則。
- (3) 委員必須本著合理注意和審慎的態度來行使自身權力、履行自身職責。
- (4) 委員在行使自身權力和履行自身職責時，必須——
 - (a) 誠實善意，出於社團的最佳利益；以及
 - (b) 出於適當的目的。
- (5) 委員與前委員不得不當利用——
 - (a) 自身職務之便；或
 - (b) 擔任職務而獲得的資訊——以謀取私利或為他人謀利或導致社團受到損害。

注

也請參閱本法第6篇第3章關於法人社團官員一般職責的規定。

- (6) 除本規則授予的職責外，委員還必須履行會員大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責。

46 會長與副會長

- (1) 在遵守(2)款規定的前提下，會長或會長缺席時的副會長為會員大會及委員會會議的主席。
- (2) 若會長和副會長雙雙缺席，或無法主持會議，則會議主席必須是——
 - (a) 若為會員大會——其他與會會員選舉產生的會員；或
 - (b) 若為委員會會議——其他與會委員選舉產生的委員。

47 秘書

- (1) 秘書必須履行本法規定的法人社團秘書應當履行的職責或職能。

示例

本法規定，法人社團秘書負責向登記官提交社團文件。

(2) 秘書必須——

- (a) 依據第18條規定，妥善保管會員名冊；以及
- (b) 保管社團公章(若有)，並依據第72條和第75條規定，保管除第70(3)條規定之財務記錄外的社團所有賬簿、文件和證券；以及
- (c) 依據本法與本規則的規定，允許會員查閱會員名冊、會員大會會議紀要及其他賬簿和文件；以及
- (d) 履行本規則授予秘書的其他職責或職能。

(3) 秘書必須在獲得任命後14日內向登記官通知此任命。

48 司庫

(1) 司庫必須——

- (a) 收取支付給社團或社團收取的所有金錢，並以社團的名義為這些款項開具收據；以及
- (b) 確保所有已收取的款項在收取款項後5個工作日內進入社團賬戶；以及
- (c) 從社團資金中支付委員會或社團會員大會授權的款項；以及
- (d) 確保支票至少由2名委員簽字。

(2) 司庫必須——

- (a) 確保依據本法規定保管社團的財務記錄；以及
- (b) 協調編制社團財務報表，並在遞交給社團年度會員大會前交由委員會認證。

(3) 司庫必須確保至少還有另外一名委員可以查閱社團的賬目和財務記錄。

第3章——委員的選舉與任期

49 哪些人有資格成為委員

符合以下條件的會員有資格當選或被任命為委員——

- (a) 年滿18周歲或以上；以及
- (b) 有權在會員大會上投票。

50 宣佈空缺的職位

(1) 本條規定適用於——

- (a) 社團成立後的首屆年度會員大會；或
- (b) 收到社團年度報告與財務報表後的往後年度會員大會。

- (2) 會議主席必須宣佈委員會的所有空缺職位，並根據第51條至第54條的規定，舉行這些空缺職位的選舉活動。

51 提名

- (1) 在每個職位的選舉活動前，會議主席必須徵集填補該職位的提名人選。
- (2) 符合條件的社團會員可——
 - (a) 提名自己；或
 - (b) 在征得其同意的情況下，由其他會員提名自己；
- (3) 被提名擔任該職位但未能當選的會員，可被提名擔任其他尚未舉行選舉活動的職位。

52 會長等人員的選舉

- (1) 以下各職位必須在年度會員大會上單獨舉行選舉活動——
 - (a) 會長；
 - (b) 副會長；
 - (c) 秘書；
 - (d) 司庫。
- (2) 若該職位只有一名會員獲得提名，則會議主席必須宣佈該會員當選擔任該職位。
- (3) 若獲得提名的會員超過一人，則必須根據第54條舉行投票表決。
- (4) 新會長當選後，可接任該會議的主席。

53 普通委員的選舉

- (1) 年度會員大會必須以決議方式，決定明年任職於委員會(若有)的普通委員人數。
- (2) 這些職位可統一舉行單次選舉活動。
- (3) 若普通委員職位的被提名會員人數低於或等於當選人數，則會議主席必須宣佈這些會員均已當選擔任委員職位。
- (4) 若獲得提名的會員人數超過當選人數，則必須根據第54條舉行投票表決。

54 投票

- (1) 若某個職位的選舉需要舉行投票，則會議主席必須指定一名會員擔任本次投票的選舉監察人。
- (2) 該職位的獲提名會員不得擔任選舉監察人。
- (3) 舉行投票前，每位候選人可簡短發言來支持自己當選。
- (4) 選舉必須採取不記名投票方式。
- (5) 選舉監察人必須將一張空白紙發放給——

(a) 每位與會會員本人手中；以及

(b) 會員指定的每位代理人。

示例

若某個會員被其他 5 位會員指定為代理人，則必須向該會員發放 6 張選票——一張是會員自己的選票，以及其他 5 位會員每人一張。

(6) 若投票選舉的是單個職位，則投票人必須在選票上寫出其希望投票選舉的候選人姓名。

(7) 若投票選舉的職位超過一個——

(a) 投票人必須在選票上寫出其希望投票選舉的各候選人姓名；

(b) 投票人所填寫的候選人，不得超過所要選舉的人數。

(8) 不符合(7)(b)款規定的選票不計算在內。

(9) 寫有某位候選人姓名的每張選票，計為該候選人得到一票。

(10) 選舉監察人必須宣佈獲得當選候選人，若選舉職位超過一個，則宣佈最多選票的候選人。

(11) 若由2名或多名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導致選舉監察人無法依據(10)款規定宣佈選舉結果，則選舉監察人必須——

(a) 依據(4)款至(10)款規定另外舉行該職位的選舉活動，並決定這些候選人中哪位當選；
或

(b) 在征得這些候選人同意的情況下，抽籤決定當選的候選人。

示例

可通過扔硬幣、抽籤或從帽子裏抽出名字等方式來決定當選的候選人。

55 任期

(1) 除(3)款和第56條另有規定，委員任職期限至下一次年度會員大會上宣佈委員會職位空缺時。

(2) 委員可再次當選。

(3) 社團會員大會可——

(a) 以特別決議方式撤銷某位元委員的職務；以及

(b) 依據本章規定，選舉符合條件的社團會員填補空缺職位。

(4) (3)(a)款所述之特別決議案所針對的委員，可向社團秘書或會長書面陳情(不超過合理篇幅)，並可要求將陳情書提供給社團會員。

(5) 秘書或會長可將陳情書副本發放給每位社團會員，若沒有發放，則會員可要求在審議特別決議案的會議上宣讀陳情書。

56 職位空缺

- (1) 委員可書面通知委員會，辭去委員會職務。
- (2) 以下情況下，委員不再擔任委員——
 - (a) 不再是社團會員；或
 - (b) 在沒有依據第67條請假的情況下，連續3次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除特別或緊急委員會會議外)；或
 - (c) 本法第78條規定的不再擔任委員的其他情況。

注

未在澳洲居住的委員，不可擔任秘書職務。

57 填補臨時空缺

- (1) 委員會可任命社團符合條件的會員填補以下的委員會職位——
 - (a) 依據第56條出現空缺；或
 - (b) 在上一次年度會員大會上未通過選舉填補。
- (2) 若秘書職位出現空缺，委員會必須在出現空缺後14日內任命某個會員擔任此職。
- (3) 第55條適用於委員會依據(1)或(2)款任命的委員。
- (4) 委員職位出現空缺時，委員會仍可繼續履行職責。

第4章——委員會會議

58 委員會會議

- (1) 委員會每年必須在委員會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 (2) 選舉產生委員的社團首屆年度會員大會委員會過後，委員必須儘快確定首次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3) 會長或委員會任意4名委員可召集委員會特別會議。

59 會議通知

- (1) 每次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會議日期前至少提前7日下達至每位委員。
- (2) 可同時下達一次以上委員會會議的通知。
- (3) 通知必須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4) 召集委員會特別會議時，通知必須包含所要審議之事項的一般性質。
- (5) 會議上所要討論的事項，只能是召集會議的針對事項。

60 緊急會議

- (1) 緊急情況下，無需依據第59條下達通知即可召開會議，前提是應以盡可能快的方式，儘量向每位元委員下達會議通知。
- (2) 會上達成的任何決議，必須由委員會絕對多數委員通過。
- (3) 緊急會議上所要討論的事項，只能是召集會議的針對事項。

61 議程與順序

- (1) 委員會必須不時確定委員會會議所要遵循的程式。
- (2) 審議事項的順序，可由與會委員討論確定。

62 使用技術

- (1) 無法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可通過使用能夠讓該委員及其他與會委員清晰同步相互交流溝通的科技手段來出席會議。
- (2) 在涉及本篇規定事項中，允許依據(1)款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將被視為已參加了會議，且若委員在會上投票，則也視為其已親自投票。

63 法定人數

- (1) 除非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審議任何事項。
- (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是指與會(親自或依據第62條獲准)委員必須達到10%的現任委員。
- (3) 若委員會會議通知開會時間後30分鐘內與會委員沒有達到法定人數——
 - (a) 若為特別會議——則會議取消；
 - (b) 其他情況——會議必須延期至延期後14日內的任何日期，並應依據第59條規定下達延期會議的時間、日期和地點。

64 投票表決

- (1) 對於委員會會議出現的問題，每位與會委員均擁有一票。
- (2) 若多數與會委員投票贊成某項動議，則視為該動議獲得通過。
- (3) (2)款不適用於本規則規定的需要由委員會絕對多數委員通過的動議或問題。
- (4) 若涉及問題的票數分配相同，則會議主席擁有第二張票或決定票。
- (5) 不允許通過代理人投票。

65 利益衝突

- (1) 在委員會會議所要審議的事項上存在實質個人利益的委員，必須向委員會披露此種利益的性質與範圍。

- (2) 該委員——
 - (a) 會議審議該事項期間不得出席會議；以及
 - (b) 不得參與該事項的投票。

注

依據本法第 81(3)節的規定，若由於某個委員存在實質個人利益無法參與投票，導致委員達不到法定人數，則可召集會員大會來審議該事項。

- (3)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如下實質個人利益——
 - (a) 只因為該委員隸屬於社團成立之受益群體才存在的利益；或
 - (b) 該委員與社團全部或多數會員共同擁有的利益。

66 會議紀要

- (1) 委員會必須確保每次委員會會議均記錄和保管會議紀要。
- (2) 會議紀要必須記錄如下各項——
 - (a) 與會委員姓名；
 - (b) 會議審議事項；
 - (c) 投票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 (d) 依據第65條披露的任何實質個人利益。

67 請假

- (1) 委員會可批准某個委員請假不出席委員會會議，期限不超過3個月。
- (2) 除非委員會認定，委員無法事先請假，否則不得批准事後補請假。

第6篇——財務事項

68 資金來源

社團資金可取自加入費、年度會員費、捐款、籌資活動、撥款、利息及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來源。

69 資金管理

- (1) 社團必須在金融機構開立賬戶，社團所有開支均從該賬戶支出，且社團的所有收入均存入該賬戶。
- (2) 在遵守社團會員大會制訂之限制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可批准以社團名義的支出。
- (3) 委員會可授權司庫在指定限額內以社團名義支出資金(包括電子轉賬)，且資金開支的每個項目無需取得委員會批准。

- (4) 所有支票、匯票、本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必須經由2名委員簽字。
- (5) 社團的所有資金必須在收到後5個工作日內存入社團的金融賬戶。
- (6) 在取得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司庫可保留一筆備用現金，前提是繳入或從該備用現金支出的所有款項均必須在交易時準確記錄。

70 財務記錄

- (1) 社團必須保管財務記錄——
 - (a) 準確記錄和說明交易、財務狀況與表現；以及
 - (b) 以便可根據本法規定編制財務報表。
- (2) 財務記錄的保管期限，為記錄所涉交易完成後7年時間。
- (3) 司庫必須將以下各項置於自身的妥善保管或控制之下——
 - (a) 當前財政年度的財務記錄；以及
 - (b) 委員會授權的其他財務記錄。

71 財務報表

- (1) 委員會必須確保每個財政年度均符合本法對社團財務報表的要求。
- (2) 在不限制上述(1)款的情況下，這些要求包括——
 - (a) 編制財務報表；
 - (b) 若有要求，財務報表的審閱或審計；
 - (c) 委員會對財務報表的認證；
 - (d) 向社團年度會員大會提交財務報表；
 - (e) 向登記官提交財務報表與隨附報告、證明、聲明及費用。

第7篇——一般事項

72 公章

- (1) 社團可擁有一枚公章。
- (2) 若社團擁有公章——
 - (a) 公章上必須以清晰字元體現社團名稱；
 - (b) 文件只有在得到委員會許可後方可加蓋公章，且加蓋公章時必須由兩名委員簽字見證；
 - (c) 公章必須交由秘書保管。

73 登記地址

社團的登記地址是——

- (a) 委員會通過決議確定的地址；或
- (b) 若委員會沒有指定某個地址為登記地址，則為秘書的郵寄地址。

74 通知要求

- (1) 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下達給會員或委員的通知，可通過如下方式下達——
 - (a) 將通知親手送給會員/委員本人；或
 - (b) 郵寄至會員名冊中所記錄的會員住址；或
 - (c) 以電郵或傳真方式。
- (2) 上述(1)款不適用於第60條規定下達的通知。
- (3) 需要下達給社團或委員會的通知，可通過如下方式下達——
 - (a) 將通知親手送給某個委員；或
 - (b) 將通知郵寄至登記地址；或
 - (c) 將通知留置在登記地址；或
 - (d) 若委員會認為適宜——
 - (i)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社團或秘書的電郵住址；或
 - (ii) 以傳真方式發送至社團的傳真號碼。

75 賬簿與記錄的保管和檢查

- (1) 會員可要求免費檢查——
 - (a) 會員名冊；
 - (b) 會員大會會議紀要；
 - (c) 財務記錄、賬簿、證券及社團其他相關文件，包括委員會會議紀要，但以(2)款規定為準。

注

參閱第 18 條隨附備註的會員名冊查閱詳情。

- (2) 委員會可拒絕會員檢查涉及保密、個人、僱傭、商業或法律事務的社團記錄，或可能損害社團利益的檢查行為。
- (3) 委員會必須根據要求，複製本規則副本，並免費發放給會員及申請人。
- (4) 在遵守(2)款規定的前提下，會員可複製本條所述之社團其他記錄，社團可收取提供此類記錄副本的合理費用。
- (5) 本條規定中——

相關文件是指以任何方式整理、記錄或存儲的涉及社團成立和管理的記錄與其他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 (a) 會籍記錄；
- (b) 財務報表；
- (c) 財務記錄；
- (d) 涉及社團交易、往來、業務或財產的記錄與文件。

76 解散與撤銷

- (1) 社團可通過特別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2) 社團解散或撤銷時，不得向社團任何會員或前會員分配社團的剩餘資產。
- (3) 剩餘資產必須交給與社團擁有類似目的、不為個人會員謀求利潤或利益的團體，具體以本法或根據本法第133節做出的法庭指令為準。
- (4) 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決定接受剩餘資產的團體。

77 本規則的修訂

本規則只能由社團會員大會的特別決議修訂。

注

除非經由登記官的批准，否則本規則的修訂不產生效力。若本規則(除第 1、2 或 3 條外)已被修訂，則視為社團採用自己的規則，而非示範規則。

=====